

中山市民政局文件 中山市财政局

中民事务〔2025〕75号

关于调整中山市节地生态安葬 补贴标准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翠亨新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推进殡葬改革、倡导绿色殡葬的工作要求，大力推广树葬、海葬等节地生态葬法，进一步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提升我市生态安葬率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5年10月1日起调整中山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标准。

一、树葬或草坪（花坛）葬补贴标准：从600元/具骨灰调整为1000元/具骨灰。

二、海葬补贴标准：从1000元/具骨灰调整为1500元/具骨灰。

三、新补贴标准有效期和《中山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》（中民区字〔2024〕15号）有效期一致，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其他事项继续按《中山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中山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26日印发